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豫0802执2326号

申请执行人李海滨，男，1972年5月24日出生，汉族，现住焦作市马村区解放东路天赐良园小区一型25号。

被执行人桑亚纲，男，197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8号楼4单元1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海滨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桑亚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桑亚纲未履行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8)豫0802民初277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并查封桑亚纲名下房产。被执行人桑亚纲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桑亚纲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8号楼4单元1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杜春晖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缘雨